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智文

電話：02-23228000#8452

Email：dot_cwy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申請書_地方稅_美國對等關稅延分期.pdf、申請書_個人_美國對等關稅延分期.pdf、申請書_營利事業_美國對等關稅延分期.pdf、美國對等關稅審核原則-核定版.odt）

主旨：檢送「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含申請書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請確實依旨揭審核原則從寬協助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核組、稽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